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5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支持子公司尽快成长；有利于子公司市场开拓、促进子公司适应市场环境和稳步发展。（2）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5家子公司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浙江华西铂瑞更加快速的发展。（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成都华西阀门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有利于成都华西阀门开拓新的市场。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阀门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2）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公司为广东博海昕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广东博海昕能更加快速的发展。（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